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6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项目建设，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绿色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绿色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绿色债券政策和绿色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绿色债券的资格。

二、拟发行方案

- 1、申请注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批复为准；
- 2、发行期限：拟注册的绿色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 3、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 4、发行日期：在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许可批复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 5、主承销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7、发行对象：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

8、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三、授权事宜

为更好把握绿色债券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发行绿色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项目的确定、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

2、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

3、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4、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绿色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